

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 2 次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甄選員額：**分散式資源班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正取 2 名**（備取若干名）
 - 二、應甄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身心健全，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（具有愛心、耐心及育嬰經驗者或曾任教師助理員者尤佳）。
 - 三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 - 四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輔導室（校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9 號），電話：25914085 轉 17。
 - 五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通訊或傳真報名恕不受理）。
 - 六、甄試日期：109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輔導室報到（逾時 20 分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不得參加口試），9 時整進行口試。
 - 七、約僱期間：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止。
 - 八、上班時間：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每人每週工作約 8-36 小時。
（時間由學校安排，得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）。
 - 九、工作內容
 - （一）在老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照顧（如穿衣、如廁、進食），情緒及行為處理、學生個別學習指導等相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協助教師維持教室常規及維護教室整潔。
 - （三）協助老師聯絡家長各項事宜，隨時照顧學生與臨時交辦事宜。
 - 十、薪津待遇：採時薪制，每一小時給付新台幣 160 元整。
 - 十一、保險福利：工作期間得在本校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 - 十二、繳交證件：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定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
 - （一）報名表一份（需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份證。
 - （三）畢業證書。
 - （四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十三、甄選方式：口試（當場即時回答：內容含服務熱忱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。）
 - 十四、甄選結果：
 - （一）錄取名單於 109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甄選作業完畢後，奉核後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，網址 <http://www.csps.tp.edu.tw/>。
 - （二）錄取人員公告後於上班時間即可報到，最遲應於 109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前親至本校**輔導室**報到，並於 109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開始上班，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 - 十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- 附則：
 - （一）若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得由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簽奉校長核准後予以解僱，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。
 - （二）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從缺。
 - （三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本校得以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8 月 2 5 日

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
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 **第 2 次** 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 分散式資源班 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				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貼相片處
現職服務 單位名稱		職稱		身分證字號				
通 訊 處	通訊地址：				身心障礙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持有		
	EMAIL：				電 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
兵 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						
經 歷								
簡述您的 對這份工 作的認 識、熱誠及 興趣								
報考人 簽章					報名日期	109 年 月 日		
右欄 請勿 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							
初審核章				複審核章				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 切結書

本人 為擔任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之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二條第三至五款（性侵害、性侵擾、性霸凌）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證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

月

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、生病、其他（ ）

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班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第2次甄選，特委託

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